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，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“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”更名为“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”，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。公司与原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，由更名后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